

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温综法许准〔2022〕006号

温州市排水有限公司：

你(单位)于2022年4月27日提出的挖掘城市道路审批(非投资类)行政许可申请,本机关已于2022年4月27日受理(受理号:330301220427890100415)。经现场勘查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一条、《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予以许可。占用(挖掘)地点:温州市瓯海大道(104国道-塘河)大锥度线切割-天虹颜料段(龙霞路-后岸路),占用车行道长53.6米,宽2米,面积107.2平方米;占用(挖掘)时间自2022年4月29日起,至2022年5月8日止。占用(挖掘)期间应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,并做好地下管线保护工作。占用(挖掘)完毕应按规定标准恢复道路。

如你(单位)不服本决定,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,依法向温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2年4月29日



(本文书一式两份。一份送达申请人,一份行政许可机关存档。)